

# 99 年度桃園縣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

## 推動鄉鎮（市）「藝術造鄉」補助作業要點

### 壹、目的：

（一）促進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及期待，達到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的理想。

（二）深耕藝術環境，提昇大眾對於空間美學的認識與參與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### 參、甄選對象

（一）政府部門：桃園縣 13 鄉鎮市公所。

（二）每一鄉鎮（市）補助以一案為原則，請各鄉鎮（市）公所結合轄下社區、社團及學校共同提案。

（三）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局或文建會及其附屬單位（含國家文藝基金會）之經費補助者，本局不再補助。

### 肆、補助條件：

（一）執行地點必須以鄉鎮市之大區域公共空間為主（含其週邊可被觀賞之私領域），以配合景觀路線，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者為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應邀請相關景觀、建築、空間設計專家、藝術工作者（含影像、聲音、文字、網路、繪畫、雕塑、裝置、新媒體、表演、教育劇場等領域）參與。

(三) 創作理念及計畫內涵須與當地社造藍圖及推動策略及土地、環境有關(可參考本局四大核心價值：水文化、兩蔣文化、機場文化、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關聯性)，並強調民眾參與及交流(不含依法設置中之公共藝術)。

(四) 執行內容有助提昇整體公共空間視覺景觀或公共設施美感特質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，包括地方藝文的推廣、美化環境、營造藝術場域、藝術展演、出版專輯、刊物、DM、特色商品開發等。

**伍、 辦理期程：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**

**陸、 補助經費：**

(一) 每單位計畫提案總經費上限 50 萬元整。

(二) 本計畫不補助各項設備(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)、器材、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，亦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業助理經費。

**柒、 本局審核程序：**

(一) 由本局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申請資料是否齊備、計畫內容等項目進行書面初審。

(二) 初審符合規定者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，複審時提案單位需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。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，並公佈於本局網站。

(三)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，後函送計畫書乙式 3 份(含電子檔 1 份)予本局，方予核定補助，如未依上述意見修正，得撤銷補助。

(四)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，不論補助與否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**捌、 評審標準**

(一) 計畫內容之豐富性、創意性、可行性、環境美感之呈現及對社區發展之整體效益(50%)。

(二) 社區居民參與機制之設計及作法(20%)。

(三) 申請單位資源整合之計畫及永續經營的規劃 (15%)。

(四)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 (10%)。

(五) 過去辦理活動之相關執行成果(5%)。

#### **玖、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**

(一) 計畫名稱。

(二) 計畫目標。

(三) 計畫內容 (說明計畫執行地點、範圍與執行方式、規劃方向與民眾參與計劃等，應包括空間現況說明、現場照片 2-5 張、參與設計師、景觀、建築、空間設計專家、藝術家經歷與過去作品介紹、未來規劃設計圖等)。

(四) 空間場域簡介 (如基地規劃配置圖、3D 模擬透視圖或其他相關影音資料)。

(五)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。

(六) 工作進度表。

(七) 永續經營暨管理維護計畫。

(八) 經費預算表。

(九) 資源整合計畫 (說明配合景觀路線，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整合之計畫)。

(十) 該空間場域、設施相關所有權人同意書、其他相關單位資源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如雜項使用執照、消防安檢執照等)。

#### **拾、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**

一、本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，如為鄉、鎮、市提案，須納入各鄉鎮市公所預算辦理。

二、獲本案補助者，補助款共分兩期撥付，撥款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期：於本局通知核定補助單位後，由獲補助單位依據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，後函送修正計畫書乙式 2 份及第一期款領據，經本局審查無誤後憑撥百分之五十款項。

(二)第二期：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函送下列文件辦理結案，經本局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。

1.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乙式 5 份(並附電子檔 1 份)
2. 第二期款領據 1 份
3. 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影本 1 份

(三)成果報告書應依本局「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」格式撰寫，內容應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的、執行內容及特色描述、執行效益及參與人次、自我綜合檢討、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活動照片(註明日期及說明)及其他必要之成果資料等。

三、逾期未送件請款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，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，以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局保留撤銷補助之權利。

### **拾壹、考核事項**

一、計畫執行期間，受補助單位應切實履行計畫內容，本局將不定期協同學者專家進行輔導訪視及查核，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，受補助單位亦應積極配合訪視作業。

二、經核准之補助計畫，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計畫變更之必要，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，並函送修正計畫書，經本局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以致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，本局得撤銷補助。但因不可抗拒因素，則不在此限。

三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，有浮報或其他違犯之情節，本局得撤銷補助；其次，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籌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，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，剩餘經費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。

四、如受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回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經費核銷等，本局列為記錄，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五、如違犯本計畫要點規定者，本局得視情結輕重依相關規定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，並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，經本局評核情節重大者，本局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**拾參、本計畫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## 99 年度桃園縣藝術造鄉計畫 綜合資料表

計畫名稱				
申請單位 (執行單位)	名稱		負責人	
	立案字號		社團統一編號	
	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
	連絡人		連絡人電話	社團/住宅： 手機：
	e-mail		傳真	
實施期程	民國 9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計畫經費	總經費： 元			
	申請補助： 元		自籌經費： 元	
申請項目	執行工作要項	內容摘要		
	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刪格線			
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室補助之情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刪格線				
受補助計畫名稱	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	
(請註明：補助年度)				
<p>一、申請者經詳讀本要點，同意並遵循本要點規定，申請者願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				
申請日期：民國 9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申請單位印鑑章、申請人簽章)				

附件二

99「桃園縣藝術造鄉計畫」  
藝術家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
	地址		
	出生年月日		
	身份證字號		
	現職		
	學歷		
	電話		
	傳真		
	E-mail		
	撥款帳號		
專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類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 _____		
執行經費		執行期程	
邀請藝術家過去三年個展、聯展及競賽情形（無則免）			
個展/聯展/競賽名稱		主辦單位	補助金額

個人簡歷	
執行構想	

**封面：計畫名稱**

**首頁：綜合資料表**

**藝術家基本資料表**

(一) 計畫名稱。

(二) 計畫目標。

(三) 計畫內容(說明計畫執行地點、範圍與執行方式、規劃方向與民眾參與計劃等，應包括空間現況說明、現場照片 2-5 張、參與設計師、景觀、建築、空間設計專家、藝術家經歷與過去作品介紹、未來規劃設計圖等)。

(四) 空間場域簡介(如基地規劃配置圖、3D 模擬透視圖或其他相關影音資料)。

(五)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。

(六) 工作進度表。

(七) 永續經營暨管理維護計畫。

(八) 經費預算表。

1. 經費概算：含預算項目、預算細目、預估金額、預算說明等(請詳細列表以利經費核銷事宜)

2. 經費來源：含文化局補助款及自籌款(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，應予註明)

(九) 資源整合計畫(說明配合景觀路線，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整合之計畫)。

(十) 該空間場域、設施相關所有權人同意書、其他相關單位資源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雜項使用執照、消防安檢執照等)。

(十一) 附錄(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)。